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期 2×66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月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三期2×66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月31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三期 $2 \times 660\text{MW}$ 扩建工程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境内，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本项目利用前期预留用地新建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及配套设施；并在厂区西侧新增用地新建值班宿舍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泉州市自然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泉资规规范[2022]4号）等有关材料，值班宿舍楼地块由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依规完成土石处置和场地平整后交付净地使用，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值班宿舍楼地块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处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53.6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7 亿元，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未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厂外煤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场、临时堆土场组成，征占地总面积 23.99hm^2 ，其中永久占地 22.49hm^2 ，临时占地 1.50hm^2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场、临时堆土场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42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31.55万 m^3 ，填方总量 10.45万 m^3 ，借方 0.50万 m^3 （为植生基质土，拟外购），余方 21.60万 m^3 ，拟全部外运至湄洲湾肖厝作业区 5#、6#泊位工程回填利用。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后期绿化覆土需 1.42万 m^3 ，其中 0.92万 m^3 采用土壤改良处理后补充， 0.50万 m^3 植生基质外购。本期与一、二期共用临时堆贮场地，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灰渣和石膏拟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加强对临时中转场、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渣的防护,及时清运。余方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99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区位于海岸周边,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8.9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厂外煤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场区、临时堆土场区等 5 个

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线、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铺草皮、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

2. 厂外煤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4. 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装土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5.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装土拦挡、撒播草籽、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

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07.34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366.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9.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2.9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2.62 万元;独立费用 202.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99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月31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月31日印发
